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龙政土〔2023〕52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399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3〕1399 号；批准时间：2023 年 10 月 6 日；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征收涉及其他农用地 0.1969 公顷，建设用地 9.1209

公顷，共计 9.317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集体土地，共 2 宗。

宗地一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面积 4.8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69 公顷，建设用地 4.6522 公顷），东至大刘土地，西至大刘土地，南至大刘土地，北至大刘土地。

宗地二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面积 4.4687 公顷（建设用地 4.4687 公顷），东至大刘土地，西至大刘土地，南至大刘土地，北至大刘土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5 万元。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据实补偿。

3.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石龙区人民政府通过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

